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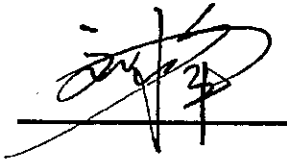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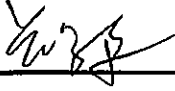


房巧玲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20年12月29日